

。相信透過本方案的全面開展，短期將有助於激勵投資、擴大出口、促進就業，中長期可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並進一步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蔬菜硝酸鹽列為檢驗項目並訂出含量上限保護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7)

盧委員就蔬菜硝酸鹽列為檢驗項目並訂出含量上限保護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硝酸鹽是大自然中氮素循環的一部分，植物吸收硝酸鹽製造胺基酸和蛋白質，轉化為植物體。蔬菜本身含胡蘿蔔素、維他命 C、E 等成分，扮演阻斷亞硝酸鹽轉換成亞硝基化合物之功能，同時能將亞硝酸鹽還原為有抗菌作用的一氧化氮。
- 二、目前缺乏確切證據來證明蔬菜硝酸鹽攝取後產生亞硝基化合物之關聯性，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 (FAO/WHO) 認為訂定蔬菜硝酸鹽限量標準，並無確切量化之科學證據。國際上對於訂定蔬果之硝酸鹽限量仍存爭議，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並未訂定，僅歐盟對新鮮菠菜及萵苣 2 種蔬菜訂定硝酸鹽限量 2,000-4,500 ppm。
- 三、歐盟食品安全局 1995 年對蔬果含硝酸鹽之風險，作出綜合評估結論，從蔬果攝入硝酸鹽不會對健康帶來可見的風險。歐盟訂定新鮮菠菜及萵苣 2 種蔬菜硝酸鹽限量，並無任何安全評估的參考依據。
- 四、本會農業試驗所自 98 年起至本 (101) 年 6 月進行各類蔬菜硝酸鹽檢驗，98 年檢驗 15 種 245 件蔬菜硝酸鹽含量 59-6,760 ppm；99 年 10 月抽檢 24 件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 710-6,945 ppm；100 年檢驗 100 種 3,846 件蔬菜硝酸鹽，主要含量範圍為 29-5,114 ppm；101 年 1-6 月檢驗 133 種 1,327 件蔬菜硝酸鹽，主要含量範圍為 11-5,006 ppm。另歐盟 2008 年檢驗 29 種 27,177 件蔬菜硝酸鹽，主要含量範圍為 4-7,340 ppm；日本檢驗 5 項葉菜硝酸鹽含量 3,150-5,670ppm；韓國檢驗 15 類 600 件蔬果硝酸鹽含量 56-5,150 ppm。國內蔬菜硝酸鹽含量與各國調查資料相近，並無偏高，目前仍持續進行監測蔬菜硝酸鹽含量，請消費者安心食用。
- 五、有關蔬菜硝酸鹽列為檢驗項目，並訂出含量上限保護消費者問題，上市蔬菜屬於食品，其衛生標準涉關國人飲食習慣及健康風險，允宜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評估是否訂定相關規範。本 (101) 年 10 月 18 日環保署、衛生署及農委會將共同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本會已提案將「國內是否應訂定蔬菜硝酸鹽檢驗標準」納入議案，將研商國內是否訂定蔬菜硝酸鹽檢驗基準。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提出新休耕補貼政策，應備妥完善配套措施，與農民充分溝通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